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二十三期

一九八六

臺北市議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財政質詢（書面）

第四組質詢議員：康水木 王昆和 陳勝宏

林文郎 徐明德

主席：

各位請就座，我們繼續開會，第四組開始質詢，第四組是

陳勝宏議員等五位，時間是五十五分鐘，現在請開始。

陳議員勝宏：

目前報載臺北市銀行公會擬訂了一套開放國人購買國產汽車貸款的辦法，規定可以在國產汽車售價七成的範圍內，提供三年分期攤還的貸款，便利國人購車。

國父遺教中曾深切地說明，三民主義中，民生主義的基本政策，是要解決人民食衣住行的問題，而住的問題確實比行的問題來得重要而迫切。

儘管目前我國經濟繁榮，商業發達，但有能力購車者仍屬少數，而絕大部份中低收入者都還在爲住的問題困擾不已。臺北市國宅的興建落後進度甚多，雖然計畫大興建仍在未定之數，且緩不濟急，時下銀根奇緊，大建築商申請建築融資不准，

一般小市民申請住宅貸款又受到種種限制，能貸的數量又有限，以致住的問題愈來愈嚴重。政府不積極設法解決國人住的問題，反而先開放購國產車貸款，顯然輕重不分，緩急不論，令人遺憾。

我們建議市府財政局向中央反映，轉達大部份市民的心聲，“希望政府先解決住的問題，再來考慮行的問題。我們主張在住宅問題尚未有效克服之前，不可以開放購國產車貸款。同時責成臺北市銀行率先響應，將準備用在購車貸款的部份，移作市民申請住宅貸款之用，以便及早解決市民住的問題。

林議員文郎：

我們先請市銀行的熊總經理答覆我們的問題，本席首先要請教總經理的是依照我們市銀行的章程規定，總經理是秉承董事會之命，還是秉承董事長之命，來行使你的職權？

熊總經理聲明：

林議員，根據本行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董事長組織董事會事務，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以及董事會決議，綜理行務，並對外代表總行，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行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

林議員文郎：

謝謝總經理，從總經理的答覆，我們可以看出總經理還是要先秉承董事長之命來行使職權。好，那我們謝謝總經理，現在我們是不是請主席，請董事長上臺接受我們的質詢好不好？我們從總經理所說明的依照我們市銀行的章程第十二條規定，總經理要秉承董事長之命來執行他的職權。

從這個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裏面，我們也看出董事長是負責市銀行所有的政策性，原則性的決議，那麼由我們地方自治綱要裏面規定，我們市長本身也要列席議會接受我們議員的質詢及向我們提出業務報告，市政府附屬單位的所有事業單位裏面，如公車處、自來水事業處都要列席我們議會，市銀行是董事長負責全部所有的業務，以後是不是也應該由能負責任的董事長列席我們議會，而不是我們議會要正式邀請董事長列席時，董事長才列席，應該董事長本身你負責所有市銀行的業務，那麼權利義務是相等的，董事長也要負責列席議會答覆我們議員對於市銀行業務以及預算的質詢，這樣原則上才是對的。

林議員文郎：

林議員問的問題，據我所知道，在我沒有到行以前這個章程……

林議員文郎：

不、不、不，董事長，對不起，我們不是說據你所知道，在你沒有到議會以前，我們不談這個事情，我們談的是事實，依法的事情，我們不要談什麼慣例。

董事長永全：

不是慣例，我們的章程，在我沒有來以前已經修改過了，經過議會通過，市政府也核准，就是不要秉承董事長之命，就是承董事會決議，不過修正的章程。財政部還沒有核定，因為裏面牽涉到要改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因素，所以現在還沒有完全核定，但是在議會或市政府，並不是一定說董事長是一個最高的行政主管，一定要董事會同意。同時市政府曾經有一個臺北市銀行董事會與總經理的權責劃分要點，這裏面第二條我剛才報告過了，就是董事會負責決定政策並負監督執行之責，所以我代表董事會只能負責監督執行，我並不是行政首長，所以有的事情貴會如果要我來列席，當然，我應該來列席，不過我報告時只能就政策方面報告，執行方面我並不了解得很清楚，所以還是要由總經理來報告。

林議員文郎：

我們謝謝董事長，從董事長的說明，就是說當前已經修改了，財政部還沒有正式核定，因此，總經理並不是秉承董事長之命，而是秉承董事會之命，董事長，你剛剛所說明的是不是這樣？如果是的話，那麼剛剛董事長所講的，你們業務上，執掌上都有劃分清楚，所有的業務還是總經理在執行，可是現在我們感覺董事長你是大權一手抓。剛剛你講的這個業務上劃分的並不詳細，因此我們在上一次爲了購屋貸款整個政策性的問題，我們要求董事長來列席，董事長說因爲銀根的緊縮，因此，把購屋貸款已經設定抵

押的，這些一定要貸放，現在這個案子所有的分行呈報總

行，應該是由總經理就可以決定，這個案子為什麼還要由總經理呈報到董事長，而董事長把這個案子還押在你那裏不貸放，那這樣你已經侵犯到總經理的職權了。我講這種

話，可能說就參與你們業務了，但我是針對董事長剛剛講的，你只是負責原則性，那麼這個業務你本身不熟悉，應該是由總經理就可以負責，像這種零星業務的放款，為什麼還要押在你董事長的手上呢？

董事長永全：

林議員，這個你可能誤解了，關於房屋貸款，我們是不貸給建築商，是貸款個人，我們有命令這樣出去，辦法也這樣規定，所以每一個人最高貸八十萬，分行的經理授權有擔保的放款是三百萬，還可以加一百萬的無擔保，可以有四百萬的額度，所以每一個人八十萬，八十萬借的話，就不要到總行來請示，我也沒有押任何一批的房屋貸款。

林議員文郎：

董事長，我想你這個答覆就發生了很多的問題了，如果說你們不貸給建築商，事實上建築商只是一個委託代辦的性質並不是建築商向你們貸款，如果像你這樣講，那麼以往你們貸出去的錢，都是違反你們的業務了，那你們所有的人都要接受處分了。那這個借錢也是由市民個人去借的，不是建築商一個人借多少錢，所以你不能這樣答覆的。

董事長永全：對，我是說一個一個人借。

林議員文郎：

他也是一個一個人借，現在那一個建築商說可以向你們借幾百萬，不可能的嗎？

董事長永全：

你沒有聽清楚我的答覆，我是說一個一個人借，不要報到總行來請示，分行有權決定，所以沒有來請示，也沒有在我這裏押，我一筆都沒有押，因為每一個人最高只能借到八十萬元，但是分行的經理有四百萬元的權限，所以每一人借四百萬元，他都可以不要來請示的，因此林議員誤解的問題是他錢不够，他向總行要週轉錢，這是資金的問題，不是核貸的問題。曾經在董事會有一個案子通過，我記得是八月二十日的董事會，凡是在八月十八日以前已經把資料送給地政事務所的，不管有沒有設定，都是要照發。

林議員文郎：

董事長，我想你這個話就是不憑良心了。事實上，這些案子，像內湖分行他本身的資金是够的，但是內湖分行有幾個案子為什麼你還不發放呢？內湖分行不要你總行的資金，很多分行也不要你總行的資金，你全部規定要報備總行，我想憑你的良心講，是不是你有在業務會報裏面，將各分行要貸款的金額全部要報備總行，你有沒有這樣規定過？

不是這樣，因為董事會通過，就是說凡是七年、十五年期的放款，要按照儲蓄存款的成長比例來核放，所以各分行

統統要報到儲蓄部來登記，按照次序來放，這是講十五年期的，七 年期的不要報到總行來。

林議員文郎：

董事長，你講七年期的不要報備總行是不是？我想你們各分行都在這裏，那我隨便指定一個士林分行好不好？我們請士林分行經理，士林分行你說還有四個案子押在總行，董事長你剛剛講說七年期的不要報備總行，那我隨便舉個例，你問各分行看看，他們手上都有幾個案子，請示到總行。

董董事長永全：

我想這個案等一下總經理可以有個說明，我先把這個再說明清楚。董事會有一個決議，就是七 年期的雖然不要報行，但是資金要各分行以收回來的錢放出去，不能動用其他的錢，因為我們還要照顧其他的工商業。

林議員文郎：

董事長，你剛剛講的，你沒有要求各分行報備總行，你現在又說資金收回來才能放，你這講話前後矛盾，根本不相接嗎？

董董事長永全：

他放是自己放，不要報備，但是資金一定要照分配的來執行。

林議員文郎：

那士林分行的黃經理有沒有四個案子報備總行，已經報備了二個月，為什麼還不答覆呢？

董董事長永全：

這個情形等一下讓總經理來說明，因為這個是涉及業務，我不太了解。

林議員文郎：

那我們請總經理上來。

徐議員明德：

我現在請教你兩個原則的問題：一個原則就是說剛剛依照你們組織規程來講的話，總經理是秉承董事長的命令，那現在你們送到財政部的章程裏面，是秉承董事會的命令，還是秉承董事長的命令？

董董事長永全：

承董事會的決議。

徐議員明德：

承董事會的決議對不對？第二個假如你這個銀行的業績沒有達到理想的話，像現狀之下，假使要處分的話，到底是處分董事長還是總經理？譬如：現在很多貸款的事情，我們林議員曾經講過：說我們市銀行是溫室裏的花朵，也就是表示你們很保守，保守對一個銀行業務來講，是一個不進步的現象。現在彰化銀行的總經理他自己信用包括無擔保可以五千萬元，我們市銀行只有二千萬元，無擔保的只有三分之一、六百六十萬元，像彰化銀行、合作金庫他們一般的經理，擔保是一千萬元，無擔保的是六百萬元，我們的分行只有三百萬元，無擔保一百萬元，像這麼保守的話，你銀行的業績怎麼有辦法來推展？很顯然的在你們

市銀行的工作報告裏面，今年的二月份一般的存款是二百一十二億，到八月份你們只有二百零八億，那現在六十九年度我們議會會議決同意你們今年存款達到三百七十五億，那二百七十五億是包括公庫存款，但一般的存款，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減少，為什麼會這樣？那就是你們太保守，就是說你們沒有放心的授權給各分行去做，那沒有辦法給各分行去做的話，很顯然的就變成一個很不良的現象出來，就是很多的經理他們答應的事情，到時候沒有辦法兌現，甚至於總經理答應的事情也沒有辦法兌現。假如你們這樣的保守，與一般的商業銀行或土地銀行，比起來我們現在存款與他們差的太遠。據我了解，到六月份彰化銀行的存款已經達到六百九十六億，第一銀行已經超過七百二十億，合作金庫已經是八百零五億。剛剛你所講的郵局的存款已經一千多億了，那我們現在還停留在二百五十一億的存款，那這三百五十一億的存款裏面公庫的存款將近一百五十億，你一般的存款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以上這兩點，董事長你解釋一下好不好？

林議員文郎：

剛剛我們徐議員所補充，現在我們公庫存款平均每年有一百四十三億，那麼一百四十三億依照你們的年息是一二·五計算的話，我們把市庫存到別的銀行，我們一年可以收到十七億多，但是我們市銀行的盈餘來講每年能達到八億就很了不起了。也就是說將來我們公庫一百四十三億存到別家銀行的話，我們市銀行本身不但沒有賺錢，而且每年

要虧損九億，現在隨便那一家銀行都是大賺錢，但是我們的銀行每年要虧損九億，因此從我們的業務報告裏面，以及徐議員所講的彰化銀行、第一銀行存款的比例來講，我們市銀行做得非常的保守，所以我們李市長巡視市銀行時，一再地指責說我們市銀行是溫室裏的花朵，而且市長非常不客氣的說：董事長，你以前是學會計的，硬硬板板四方方的，所以，不懂得做生意，因此每年的業務成長率很少，對市長的說法你感想如何？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瞿董事長永全：

這個恐怕是傳說錯誤，市長是說市銀行以後不要靠公庫存款了，像溫室裏的花朵，因為公庫存款，市政府有很多建設費用，你們以後不要依賴了。但是沒有說我是學會計的，不懂得業務。

林議員文郎：

董事長，市政總質詢的時候，他也會列席議會，我在李市長面前，問李市長有沒有對我講過這句話，好不好？

瞿董事長永全：

好的，不過到市銀行巡視沒有講過這話。

徐議員明德：

董事長，我剛剛請教的那兩個問題你簡單的答覆一下好不好？

瞿董事長永全：

是不是存放款的問題？

徐議員明德：

我講的那麼清楚，那就請教你一題好了。假如你們現在的業績目標沒有辦法達到的話，到底是董事長的責任還是總經理的責任？

董事長永全：

要看裏面是政策錯誤，還是執行不力。

徐議員明德：

要看是政策的問題，還是執行不力，是不是？那我認為在政策上就有問題，為什麼呢？因為你現在是緊抓，你不是緊放，緊抓的話，當然下面的就往上推。我剛剛講過，找經理的話，你沒有授權給他，他只有三百萬，信用只有一百萬，與別家銀行來講，你們是差的太遠，這樣的話，當然董事長你的情事就多了，很多事情最少也要董事長你默認或點頭，那這樣根本不是總經理制度，總經理只不過是擺在你董事長面前美麗漂亮的花朵嗎？所以我認為剛剛你說章程修改已經向財政部建議是董事會的決議的話，假如每筆款項，我認為一定要經過董事會來同意或是不同意，不是說由你董事長個人的喜怒來決定每一個事情，再來你這個放款的權限，我認為你要比照其他的行庫，儘量授權給他們，他們一定會拼命的，戰戰兢兢去做事情，這樣的話，才有辦法發揮團隊精神。羣策羣力，才有辦法把我們市銀行在各行庫裏面變成一匹黑馬，來突破我們這個現狀。不然的話，像你們這個業績到八月份只有二百零八億，那你們如何來達到你們三百七十五億的預定目標？所以我建議你，把這個放款的權限很大膽，很放心的授權讓他們

做，不要把他們當做統統有問題，這樣我們才有辦法進步，我這樣講，不知道董事長你接不接受？

董事長永全：

董事會有一個授權，也報到市政府核准的，目前是二千萬元以上要董事會核准，二千萬元以下總經理可以核准，那麼一千萬元以下副總經理可以核准。

徐議員明德：

我剛剛說彰化銀行總經理是五千萬元，但是你現在還停留 在二千萬元，彰化銀行一般行庫的經理是一千萬元，無擔保是 一百萬元，同樣一個銀行體系，人家這麼開放，人家是這麼 信用部下，為什麼我們市銀行這麼不信用我們的部下？

董事長永全：

不是，銀行有大小，放款的數字有多少。我要向徐議員報告，市銀行現在每個月經過董事會核准的放款，一個月不過是三十筆，而不經過董事會核准的有三千筆，一百倍之多。

徐議員明德：

董事長，我是說假如把授權的範圍擴大給他們的話，是不是他們吸收存款的能力會加強，同時我們的存款也會增加？因為你放款多了，你回收的存款也一定會多，這是成正比的，所以我是希望你把授權的額限想辦法突破，比照別家行庫，我們給它提高，是不是可以？

這個可以研究。

林議員文郎：

董事長，剛剛本席講市長對外一再批評董事長的話，當然董事長可能聽了很難受，但是我也希望董事長你聽聽你們各分行經理心裏的感受，我們議會很多同仁一再建議，我們銀行本身不是自己本身的資金，你現在有三百多億的存款，你本身的資金才有十億，你總共有三百多億，都是要靠別人存在你銀行的錢，也就是我們銀行本身是靠信用來做生意維持利潤。而且你在業務會報已經決定各分行經理對外有答應貸款的話，都可以報備總行，都要對外發放，現在你這樣講，可能明天又反悔了，說現在要考慮，你能够收多少錢，你自己去貸多少錢，你不能收多少錢，就不能貸，現在各分行等於整個業務都停頓下來，你只是硬講沒有停頓，但事實上是停頓。這樣你那有辦法達到你的業務成績呢？你不但不能達到，而且成績越來越差，所以我們希望今天的市銀行不要毀在我們董事長你個人的觀念之下，我們吳敦義議員說，人家別的銀行是有百億的存款，可以做到一百零幾億，或者一百二十億，你只能做到六十億、七十億的存款，保留三十億扣在倉庫裏面發霉，希望老鼠來咬。這種錢你應該大膽的放出去，如果說不能達到業績的話，到底是業務上的錯誤，還是政策上執行的錯誤？這個決定是執行上的錯誤，因為你不敢把權利授出去，硬要把它放在倉庫裏面，這樣怎麼會把市銀行辦好，絕對辦不好的嘛！

陳議員勝宏：

董事長，不必解釋了，剛才我坐在那裏靜靜的聽你解釋，剛剛我們林議員所講的，你是會計出身的是沒有錯，四四方方，硬硬板板的，一板一眼，你都沒有做生意的眼光，你這麼保守，保守就是退步，我希望你們市銀行把政策與業務的方案要分開，不要說政策來控制業務的執行，我希望這一點你回去再考慮考慮，好吧？請你休息一下，我們請財政局長接受我們的質詢。

徐議員明德：

你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授權的金額，檢討一下，比照其他的行庫，把所有的分行甚至於總經理的權額擴大一下？

瞿董事長永全：

這個問題要研究。

徐議員明德：

爲什麼要研究？

瞿董事長永全：

這個因爲要看實際的需要。

徐議員明德：

那你認爲你們實際沒有需要，那很簡單你們存款爲什麼一再地往下跌？

瞿董事長永全：

我們要研究，是不是往下跌，有沒有真的往下跌，如果是成長的不太快，是不是授權不够的關係。

徐議員明德：

董事長、我請教你，你這個工作報告有沒有看過，一般存款你們六十八年二月是二百一十二億，現在只有二百零八億，你知道嗎？

臺北市議會公報

董事長永全：謝謝！  
財政局長，我們本組的第一題，請你簡單扼要的說明一下。

我剛才已經說過了，這個每個月情形不同，三年來一般存款的成長是百分之四七，公庫存款是百分之四十五。

徐議員明德：

還有一個問題，我們是說今年的營業目標希望你們存款要達到三百七十五億，不是說希望你們到明年的六月底，年度要結束時才達到三百七十五億，我們是希望你們每一個月應該往這個目標去進行才對，因此既然你們說存款下降，這個表示說你們有缺失，有缺失你們就要檢討，因為你保守，控制職權，以至於他們沒有辦法發揮，對於存款當然會有影響，但是到現在為止董事長你認為這個事情你還要研究辦理，那沒有關係，那只有看你今年（六十九）年頭的三百七十五億營業目標，我看你們怎麼樣達到，到時候再來請敎你董事長，好不好？

康議員水木：

董事長，只爲了要與你討論這件事情，我們整整花了三十分鐘，我想因爲你的作法，我們全體同仁都非常不滿，如果真正要與你討論，我想再討論三天也討論不完。總而言之以你的作法，你是大權在握，而且又不到議會來，躲在背後，要權利，又不負責任，簡單一句話，就是這樣，現在你下去好了。

葛局長培保：

局長，我現在請敎你的，不是那個問題，我們財務罰鍰，收到我們財政局來以後，我們是怎麼樣分配出去的？

陳議員勝宏：

局長，我現在請敎你的，不是那個問題，我們財務罰鍰，收到我們財政局來以後，我們是怎麼樣分配出去的？

陳議員勝宏：

那怎麼分？

葛局長培保：

主辦查緝機關的人員提撥獎金也不得超百分之二十，第三點：無舉發人之案件提撥獎金也不得超百分之三十，是照這個來分配。

陳議員勝宏：

不是這樣講，你現在說這個財務罰鍰的錢是在稅捐處不是？那麼稅捐處這個財務罰鍰要分配幾個單位？

葛局長培保：

查緝機關是第一。

陳議員勝宏：

那我們財政局可以分配多少？

葛局長培保：

主管機關是分配一部份。

陳議員勝宏：

一部份是多少？百分之幾？

葛局長培保：

全案分配剩餘的百分之五十。

陳議員勝宏：

財政局可以分配到百分之五十，那數目是相當龐大，那我們財政局各單位人員每年可以分不少呀！那我請問你，聽說最近在我們葛局長上任以後，我們財政局裏面有動用過財務罰鍰來發放給各科室主管，有沒有這種事情？

葛局長培保：

這是依照規定分配。

陳議員勝宏：

依照規定分配，是所有財政局的人員都有，不是只有這幾個人？

葛局長培保：

所有同仁都有。

陳議員勝宏：

都有是你講的，那我請問你一個問題，在最近財政局第三科有一個史股長，就是爲了這個問題，提出來討論結果，

我們財政局是怎樣答覆？

葛局長培保：

我沒有接受過他直接跟我來表示意見。

陳議員勝宏：

這個問題你既然不知道的話，因爲我們時間不多，我也不再與你討論這個問題，但是我要你把第三科史股長在財政局裏面的開會紀錄影印到本會來，我們在總質詢時再請敎你。

葛局長培保：

好。

林議員文郎：

局長，這個財務罰鍰，你們財政局怎麼佔了百分之五十。

葛局長培保：

它是分配全案剩餘下來的。

林議員文郎：

那你是不是將整個分配的明細說明一下好不好？譬如說罰了二千萬元，那你們財政局分了一千萬元，是不是？

葛局長培保：

沒有，那有這麼大。

林議員文郎：

我是說整個罰鍰，譬如是二百萬元，你是分了獎金百分之五十，就是一百萬元，那稅捐處分五十萬元，你們財政局分五十萬元，是不是這個樣子？人家辛辛苦苦的去查，你

們坐在辦公室裏面分百分之五十。

**萬局長培保：**

這是照規定，它有一個辦法及條例。

**林議員文郎：**

那一種辦法？那一種條文？那太高了，你這個辦法有沒有

單行法規？

**萬局長培保：**  
是行政院頒布的。

**林議員文郎：**

你是不是將行政院這個規定給我們看一下好不好？人家辛

辛苦去查，你們坐在辦公室分百分之五十，那沒有道理嗎？

**萬局長培保：**

最重要的是給查緝人員。

**林議員文郎：**

就是呀！查緝人員辛辛苦苦去查，只分到百分之五十，而且是那麼多人分配，你們幾個人分百分之五十，太高了。

**陳議員勝宏：**

局長，這個分配太高，不是我們講的，是所有臺北市民都在反應說財政局這個單位太享受了。難怪有很多人都想到財政局去，每年財政局的官員至少可以多出三分之一的薪餉，比臺北市各局處的官員還要多，所以大家一直在爭。

現在我請敎你第三題：土地增值稅的減免是根據內政部的規定，還是我們稅捐處的規定？你解釋一下。

**萬局長培保：**

土地增值稅的規定，有二個法，一個是平均地權條例，一個是土地稅法。

**陳議員勝宏：**

我看你這樣解釋給我拖時間是不行的，依據平均地權第十二條規定，那麼第二職訓中心，可以完全符合這條規定，爲何我們財政局不准人家來享減免百分之七十的條例。

**你是根據那一條駁回的？**

**萬局長培保：**

這個沒有說不准，因爲這裏面發生了一個日期認定的問題。本來變更日期照內政部的解釋，就是公開展覽算爲變更日期，在此以前，原來國家運動場時，公開展覽一次，在去年第二職訓中心又公開展覽一次。

**陳議員勝宏：**

二次沒有錯，但是你要曉得，內政部六十七年三月七日的公文，他已經明文規定，可以說依據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他寫得很清楚。在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公開展覽之日起，土地使用價值已實質上受到限制，那麼你說公告二次，你要採用第二次，那我請問你一下，譬如說：我這一張紙，我把它撕掉一塊，你說這一張紙不是這張紙裏面的一塊，你可以這麼講嗎？

**萬局長培保：**

這個案不是說准與不准，我們因爲發生這樣的問題，而且因爲這是中央的法令解釋權在中央，所以把全案的事實都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二十三期

一九九六

報到中央，行政院正在核示中。

康議員水木：

局長，你剛才所說的這個公告，因為第二職訓中心，在今年地政處四月份的公告，它還是一個運動場用地，那麼根據你剛才解釋，因為以前內政部有個例子，也就是說新建的溪湖國小校舍工程，這個工程因為征收，也是內政部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來減免他的稅額百分之七十，溪湖國小這個案子與它是同樣在六十二年以前，為什麼溪湖國小可以，而第二職訓中心就不可以？

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被征收的土地，其土地增值稅一律減征百分之四十，但是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之前，經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並已規定地價，該處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後，未曾移轉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征百分之七十，這些與溪湖國小征收地時間上，作法上都是一樣的，那麼為什麼溪湖國小可以，而第二職訓中心不可以？還有你剛才說的，依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也是與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相同，所以你剛才的解釋，我實在聽不清楚，到底你的解釋是那一方面的？

葛局長培保：

我想前面幾個案例，都是在平均地權條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以前，剛才我解釋終結於變更日期時公開展覽日期，溪湖國小……

陳議員勝宏：

我們請范主任幫我們解釋一下，你是法律專家，這個公告是以第一次為準，還是第二次為準？

你第二次的公告是在第一次範圍裏面的一個小部份，那麼為什麼不承認第一次，而要承認第二次？法律是怎麼規定的？

徐議員明德：

局長，做事情要敢做敢當，也不要推卸責任，說這個事情一定要請示中央，我認為在法律之下，你公正、公平、體恤民間來做的話，就是說你真正的做錯了，我認為人家還是會原諒你，所以我希望局長你關於這個案子，好好檢討一下，沒有這個必要的話，我看你也不一定要把這個案子推到上面去，你認為如何？

葛局長培保：

早已經送到行政院了，行政院正在研議中。

康議員水木：

我想再一個說明，就是剛才你說明有關區域的問題，有所變動的問題，因為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不管它是什麼區域，地政處認為它有變更的話，依照規定是每年三月底以前，就要送到地政機關來報備，因為地政處就是認為這個地區沒有問題，所以沒有送。因為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的規定是這麼寫，保護區、農業區、公共設施尚未完整區、限制建築區、不能建築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地區範圍，如有變動，工務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變動地區範圍的圖送到地政機關及

農業機關。那可見這個地區工務機關認為是沒有問題，沒有變動，所以他們沒有在每年的三月之前向地政處報告，如果他認為有問題的話，工務機關就會在三月底前向地政處報了。所以應該是可以確定的，因此你剛才說認定它是什麼區，我想這個是沒有問題的，這個職責不在於你，如果有問題工務機關它應該主動的在每年三月底前就要報地政處了，為什麼他沒有報，那就是它確定這個地區不是你所說的。

### 葛局長培保：

這是地價稅的部份，不是土地增值稅。

### 徐議員明德：

局長，我認為是這樣，你既然說是不一樣，你就要請示中央，那我就問我們第二題，關於第十信貸款的事情，因為我們財政局對這個合作社，只有設立的管理、財務的管理。業務管理權我們沒有，所以才會發生這個事情，那十信發生這個問題以後，你有沒有主動向上面請示？像這樣是不是可以恢復到四十九年它頒布的辦法裏面說：合作社應當由縣市政府來負責檢查。有沒有這樣做？

### 葛局長培保：

沒有。

### 徐議員明德：

為什麼你們沒這樣做？像財政部委託合作金庫來辦這個事情，授予他們這個業務的檢查權，那很簡單，合作金庫對臺北市的合作社，他貢獻多少？我舉一個例子，像以前四

信倒閉，民豐公司倒了二千多萬元，他還叫我們市政府來保證收回，這個事情你知道嗎？還有十二信啓業的事情，有二千萬的不良放款，我們市銀行還負責了一千萬、合作金庫也不過就是為了他是準備銀行，他負責九百萬，還有六信的事情，低利貸款的部份有四千萬，我們市銀行還負責了三千萬，他只有負責一千萬，那像這樣的金融業務管理，為什麼我們財政局不主動去爭取，還要今天我們很多同仁要求你要如何去做。

局長你為什麼不主動去爭取這個業務，因此我認為像這樣的事情，你應該自動的想辦法去爭取，也不要說上面是管到你，你不好意思向他爭權。該爭權的你當仁不讓嘛！該你可以辦的事情，你要扛起來辦，這是便民的事情，局長，所以我在這裏順便建議你，無論如何，合作社的管理，我們財政局一定要主動的向財政部建議，有關業務的檢查權一定要屬於我們財政局，你認為怎麼樣？

### 葛局長培保：

好，謝謝！我一定建議。

### 陳議員勝宏：

局長，我希望你應該站在老百姓的權益上來考慮，你不要站在你個人主觀判斷上來考慮，所以我也同時要建議你，一定要接受人家的意見，同時更要接受人家的解釋，尤其是這個法規委員會的解釋，你要接受好不好？

### 葛局長培保：

好。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九卷 第二十三期

一九九八

陳議員勝宏：

那其他沒有答覆的問題，請在三日之內用書面來答覆。

主席：

謝謝葛局長，我們時間到了，散會。

謝謝各位。